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300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4月10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把以下情况通知你:

1. 1997年2月22日,两艘科威特海岸警卫船扣押一艘伊拉克渔船,船上有5名伊拉克人。当时渔船位于米纳巴克尔和米纳阿马亚赫间地区,在伊拉克领水100米内。被劫持的伊拉克人是:Wujdan Majid Abd al-Aziz; Qusayy Khalil Ibrahim Khalil; Ahmad Shakir Sharri; Muhammad Abbud Rahim; 和 Abd al-Azim Mansur Ali。

2. 1997年3月9日7时30分,在第15号航标附近,一架科威特直升机超低空在伊拉克“Hamdan”号拖船上空盘旋,进行挑衅。

我请你向科威特交涉,以确保有关伊拉克人的安全,让他们连同船只一起立即返回伊拉克,并且劝说科威特停止一再侵略和挑衅。这些行为公开侵犯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严重危害其国民,因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法的规范。根据国家责任原则,我还要申明,伊拉克共和国有权要求赔偿这些毫无道理的行动对伊拉克国民及其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失。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